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2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凱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387號、第14494號、第14622號、第20172號、第2114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凱特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分別判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上開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莊凱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莊凱特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至㈤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㈢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難認允當，被告犯後雖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段宜梅、楊捷妤、黃千睿、彭曉珍、陳水金

之損失，得到告訴人等5人之原諒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查犯罪事實欄一、㈡中，被告竊得之提款箱內所含之現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餘元，此經告訴人楊捷妤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（見112年度偵字第21143號卷第52頁），本院依有疑利於被告原則，認被告就該次竊盜所竊得之現金為100元。

㈡查犯罪事實欄一、㈤中，被告竊得之不詳廠牌手機1支價值約4、5,000元，此經告訴人陳水金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4387號卷第37頁），本院依有疑利於被告原則，認被告就該次竊盜所竊得之手機價值約4,000元。

㈢查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財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各告訴人，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被害人	犯罪所得	主文
一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段宜梅（提告）	黑色皮夾1個（內含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行照各1張、信用卡共4張及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6,000元）。	莊凱特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楊捷妤（告訴代理人）	捐款箱1個（內含現金100元）。	莊凱特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三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	黃千睿（提告）	OPPO廠牌手機1支（價值約1萬元）。	莊凱特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四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㈣	彭曉珍（提告）	捷安特廠牌自行車1輛（價值約3,500元）。	莊凱特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五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㈤	陳水金（提告）	手機1支（價值4,000元）。	莊凱特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

				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387號
112年度偵字第14494號
112年度偵字第14622號
112年度偵字第20172號
112年度偵字第21143號

被　　告　莊凱特　男　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○0號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強制戒治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凱特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上午8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洗衣店內，徒手竊取段宜梅放置於該處桌面之黑色皮夾1個（內含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行照各1張、信用卡共4張及新臺幣【下同】6,000元現金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段宜梅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（112年度偵字第20172號）。

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1年12月31日上午10時5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三勝服飾行，徒手竊取該店內櫃檯上之捐款箱1個（內含100餘元現金），得手後與不知情而一同到場之曾燕如（所涉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458號為不起訴處

分）一併離去。嗣該店店員楊捷妤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（112年度偵第21143號）。

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2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黃昏市場，徒手竊取黃千睿所有而放置於該處攤位座椅上之OPPO廠牌手機1支（價值約1萬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黃千睿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（112年度偵字第14622號）。

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3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前，為供己代步之用，徒手竊取彭曉珍所有之捷安特廠牌自行車1輛（價值約3,5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該自行車離去。嗣彭曉珍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（112年度偵字第14494號）。

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1月7日上午10時1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中美圖書館，徒手竊取陳水金放置於該圖書館充電區之手機1支（價值約4、5,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陳水金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（112年度偵字第14387號）。

二、案經段宜梅、黃千睿、楊捷妤、陳水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；彭曉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一、㈠部分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段宜梅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足徵；犯罪事實一、㈡部分，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楊捷妤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存卷足佐；犯罪事實一、㈢部分，被告固於偵查中否認前情，辯稱：伊不記得等語，然此情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黃千睿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

6張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憑；犯罪事實一、㈣部分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彭曉珍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佐；犯罪事實一、㈤部分，被告莊凱特雖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印象有竊取等語，然其於警詢中就其確有竊取前開手機之情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及告訴人陳水金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且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及被告外觀照片2張等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均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何嘉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鎮德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